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王美玉、王幼玲、葉大華
被 付 彈 劾 人	<p>彭德俊：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任期：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4 月 17 日），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該府秘書。</p> <p>涂榮輝：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任期：106 年 5 月 26 日至 112 年 4 月 17 日），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該府秘書。</p> <p>楊文東：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工服務科科長，薦任第 9 職等。</p> <p>李明芳：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科長，薦任第 9 職等。</p>
案 由	<p>被付彈劾人涂榮輝、楊文東、李明芳分別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勞工服務科科長暨勞資關係科科長，辦理社會矚目的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烏干達籍學生血汗學工案，涉及國際間人口販運，對國家、社會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對於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情狀，實應確實查察不法，以落實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竟基於迴護圖利涉案事業單位及人力仲介，未能依法恪盡職責，切實審核把關，有虧職守；被付彈劾人彭德俊身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長期疏於督導所屬職員，對於本案均推諉不知，未善盡監督權責，且對屬員失檢行為未嚴予導正，損害國家賦予該職位之尊重及人民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難辭其咎，以上 4 人等，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損害政府信譽，更斷傷國家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彭德俊、涂榮輝、楊文東、李明芳，彈劾均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p> <p>彭德俊：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涂榮輝：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楊文東：成立 <u>拾</u> 票，不成立 <u>參</u> 票。</p> <p>李明芳：成立 <u>拾</u> 票，不成立 <u>參</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p>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堃、范巽綠、高涌誠</p> <p>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張菊芳、施錦芳</p>		
主席	王榮璋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4 月 18 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彭德俊	成 立	13	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 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 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 林郁容、趙永清、張菊芳 施錦芳
	不成立	0	
涂榮輝	成 立	13	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 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 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 林郁容、趙永清、張菊芳 施錦芳
	不成立	0	

被 付 彈 劾 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楊文東	成 立	10	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 田秋堃、范巽綠、高涌誠 賴鼎銘、浦忠成、趙永清 張菊芳
	不 成 立	3	賴振昌、林郁容、施錦芳
李明芳	成 立	10	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 田秋堃、范巽綠、高涌誠 賴鼎銘、浦忠成、趙永清 張菊芳
	不 成 立	3	賴振昌、林郁容、施錦芳